

---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高端存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280-GXHS

---

采购单位：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中高端存储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高端存储设备项目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在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 1# 办公楼三楼) 获取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J1-230280-GXH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PGZC2020-J1-01858-001

项目名称: 中高端存储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采购中高端存储设备一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 并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3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收到谈判邀请通知书的竞标单位参与竞标。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须携带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4）竞标人出具的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上述资料收复印件（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5日15时30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

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 1# 办公楼三楼开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果县金土地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李均勇 电话：155776304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 1# 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袁丹丹 电话：0776-5859269/182776729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丹丹  
电话：0776-5859269/182776729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中高端存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280-GXHS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六条规定。
3.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第 19.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6.6.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要求）
5.	6.6.2	商务技术文件（ <b>第 1-12 项必须提供，其中第 6 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 ，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谈判书；（按第四章格式要求） 2. 竞标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要求） 3.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按第四章格式要求） 4.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按第四章格式要求）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委托时必须提供</b> ）；（按第四章格式要求） 7. 供应商所属期为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b>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b> ）； 8. 供应商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 年至响

		<p>应文件截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p> <p>9. 技术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要求）</p> <p>10. 供货清单；（按第四章格式要求）</p> <p>11. 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要求）</p> <p>12. 售后服务承诺；（按第四章格式要求）</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p> <p><b>注：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b></p>
6.	6.8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7.	6.9	<p>谈判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谈判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递交方式：</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b>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响应文件中。<b>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b></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安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7710 5070 1378</p> <p><b>备注：</b></p>

		<p>1. 谈判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其竞标无效。</p> <p>2.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p> <p>注：</p> <p>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非现金形式退回供应商。</p> <p>1.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8.1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9.	9.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注：供应商应按所响应内容制作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10.	10.1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8月5日15时30分</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5日15时30分</p> <p>地址：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p>
11.	10.2	<p>谈判时间：：2020年8月5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谈判地点：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
12.		<p><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间：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15.1	<p>本项目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在合同签订前交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平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p> <p>账 号：6176 0120 4000 0351</p> <p>转帐时注明：项目编号</p>
15.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人货款的95%，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缴纳的质保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16.	1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

		<p>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7.	20.3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5859269，通讯地址：百色市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 1# 办公楼三楼</p>
18.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供应商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 5. 联合体竞标

若供应商资格允许联合体竞标的，方才适用本条款。

### 5.1 联合体竞标要求：

5.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

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1.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1.4 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1.5 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9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竞标报价包含税费等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且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尽量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9.3 未按规定密封、标记或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2.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 (1) 按“供应商须知”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2) 按“项目需求”审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3.2.2 在技术要求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目需求”规定项（含）1 项及以上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

上的；

### 13.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13.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封装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提出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款或其他条件或其他要求的。

13.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项目终止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 13.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递交权利，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 13.4 最后报价

1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4.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6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13.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八、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在合同签订前交到平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平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6176 0120 4000 0351

转帐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 九、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对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二、其它内容

1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9.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2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中高端存储设备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以下参数要求中有品牌或者型号的均为参考,请提供同等或以上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存储阵列	1. ▲原厂商具备全球网络存储工业协会(SNIA)会员资格; 2. 原厂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属于自身品牌的 IEEE OUI 地址段; 3. ▲配置双控高速缓存≥128GB,多控制器架构,采用 PCI-E 及低延迟以太网双协议实现控制器间互连,最大可扩展≥24个 SAN 控制器扩展,支持 Active-Active 模式(SAN 控制器不包括外接虚拟	1	套	

	<p>化网关或者 NAS 控制器等)，二级缓存扩展能力 <math>\geq 6.0\text{TB}</math>；；</p> <p>4. 支持 8Gbps FC、16Gbps FC、32Gbps FC 、1Gbps iSCSI、10Gbps iSCSI、25Gbps iSCSI 、40Gbps iSCSI、100Gbps iSCSI 、10Gb FCoE 等主机接口；</p> <p>5. 配置板载接口 1Gbps iSCSI <math>\geq 6</math> 个,10Gbps iSCSI <math>\geq 12</math> 个,8Gb FC <math>\geq 8</math> 个，配置后端磁盘通道 <math>\geq 8</math> 个，SAS3.0 规范，总带宽 <math>\geq 384\text{Gb}</math>；；</p> <p>6. 支持写缓存镜像，采用缓存降落技术，掉电后能够将缓存数据下刷到硬盘中进行永久保存；</p> <p>7. 配置 600GB 10000RPM SAS 硬盘 <math>\geq 4</math> 块，3.84TB SSD 硬盘 <math>\geq 11</math> 块；</p> <p>8. ▲双控支持最大硬盘数 <math>\geq 1550</math> 块，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未来扩容任意类型硬盘，不需要再支付相应的授权许可费；</p> <p>9. 单 RAID 硬盘组任意 3 块及以上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10. 配置存储快照功能软件，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支持快照视图功能，可对任意一个时间点的快照，生成多个快照视图，可并发进行多个视图拷贝任务；支持在快照基础上再次创建快照，以保障快照数据安全；</p> <p>11. 支持双活功能，不需要增加阵列之外的任何硬件，不需要在主机上安装任何软件，实现双存储双活功能：</p> <p>1) 两台全闪存阵列可以实现同时读写功能；</p> <p>2) 任何一台全闪存阵列发生单控故障执行阵列内自动切换，双活状态不变，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3) 任何一台全闪存阵列整机故障，执行阵列间自动切换，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故障消除后，两台全闪存阵列自动恢复双活状态，执行增量同步；</p> <p>12. 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采用开放存储</p>			
--	-------------------------------------------------------------------------------------------------------------------------------------------------------------------------------------------------------------------------------------------------------------------------------------------------------------------------------------------------------------------------------------------------------------------------------------------------------------------------------------------------------------------------------------------------------------------------------------------------------------------------------------------------------------------------------------------------------------------------------------------------------------------------------------------------------------------------------------------------------------------------------------------------------------------------------------------------------------------------------------------------------------------------------------------------------------------	--	--	--

	<p>管理软件, 开放存储 API 接口, 支持功能特性植入和二次开发;</p> <p>13. 配置日志告警、指示灯告警、控制台告警、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支持功能, 支持故障事件和告警联动方式自定义;</p> <p>14. ▲配置 IPv4/v6 协议授权, 可以通过 IPv4/v6 协议进行存储访问、带外管理、远程复制等;</p> <p>15. 支持无中断数据迁移功能, 可通过设定策略按计划进行业务无中断的数据迁移, 支持设备内部和跨设备的业务无中断的数据迁移;</p> <p>16. 支持集中硬盘管理中心, 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 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p> <p>17. 支持硬盘 AI 检测, 根据磁盘统计数据匹配识别指纹, 包括筛查指纹、复位指纹、慢盘指纹、寿命指纹等, 自动决策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 支持按照预设策略预检测磁盘, 提前发现磁盘错误;</p> <p>18. 支持对硬盘的上电时间设置告警阈值以及告警事件开关;</p> <p>19. ▲配置自动巡检机器人软件, 提供包括系统、硬件、基本功能、高级功能、巡检项统计功能, 覆盖硬件、磁盘、RAID、LUN、IT 连接、复制、快照、双活等存储设备中所有子项, 细致分析每个子项的所有信息、排查系统日志文件等, 全方位深度巡检存储设备; 设置巡检策略, 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 生成巡检结果, 按需将巡检结果自动发送给指定接收人;</p> <p>20. 支持服务器与存储之间使用存储厂商自研的多路径软件(非操作系统自带或第三方多路径软件), 以实现主机多通道访问下的自动故障链路切换与链路负载均衡;</p> <p>21. ▲满足 SPC-1 测试 IOPS<math>\geq</math>43 万;</p> <p>22. 支持云存储平台架构, 可动态加入统一资源</p>			
--	------------------------------------------------------------------------------------------------------------------------------------------------------------------------------------------------------------------------------------------------------------------------------------------------------------------------------------------------------------------------------------------------------------------------------------------------------------------------------------------------------------------------------------------------------------------------------------------------------------------------------------------------------------------------------------------------------------------------------------------------------------------------------------------------------------------------------------------	--	--	--

	<p>池,可在任意存储节点间透明实施双活、复制等容灾解决方案,主机通过资源池中任意存储控制器均可访问到任意存储资源,实现数据透明共享与互联互通;</p> <p>23. 支持存储自动分层功能软件,支持热点数据分层功能,系统自动将动态热点数据提升至固态硬盘中,以解决动态数据热点的性能问题。自动分层对热点数据的 I/O 统计支持定时策略(即每天/每周 x 从某个时间到某个时间段开始 i/o 监控)和周期策略(从某个时间开始,按照特定的时间间隔进行 i/o 监控,时间间隔单位是小时(1-168)或分钟(30-1440)),为降低热数据或冷数据迁移过程中对业务的影响迁移策略也同时支持定时策略和周期策略以及不同速率的设定;</p> <p>24. ▲工作温度: 0° C -40° C;</p> <p>25. 提供三年 7*24 原厂维保; 原厂上门安装;</p> <p>26. ▲需要提供现网数据迁移服务,能和现网运行的备份一体机无缝对接。</p>			
<p><b>商务条款</b></p>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产品保质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需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六、其他要求:</p> <p>▲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p> <p>(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包括安装零配件及安装人工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人货款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缴纳的质保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p> <p>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并保证提供的全部竞标货物一次性验收合格，保证一旦验收合格，采购人即能投入使用。验收时，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字体要求清晰。如有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合格的产品，逾期尚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支付本项目任何货款，直至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为止，而由此发生的违约法律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其他说明</p>	<p>▲1、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p> <p>要求：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p>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如有):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						
N						
总报价 (含其他优惠条件): 人民币 ( ¥ )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竞标报价包含税费等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二

##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 谈判报价表;
2. 竞标声明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响应表;
5. 供货清单
6. 商务响应表;
7. 项目实施及人员一览表
8.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9.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竞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成交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为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 保证金证明（格式）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附件五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单位性质（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地 址（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成立时间（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年\_\_\_\_\_月  
日

经营期限（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  
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响应表 (格式)

分标 (如有):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日期:



附件七

##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如有):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 1. 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 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格式)

分标 (如有):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天内) 交货; 地点: _____		
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日 期:

附件九：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PGZC2020-J1-01858-001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平果市 签订时间: 2020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XXXX。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

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人货款的95%，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缴纳的质保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 **第九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满后, 乙方提交退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3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竞标（谈判）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平果市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